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內幕消息

-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董事會會議延遲；**
- 及**
-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進一步消息。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核數師請求更多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及收集所有所需的支持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完成所有審核程序。然而，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就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進行定稿。按照現行時間表，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預計將進一步延遲至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無法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其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如有可得之資料)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而有關業績必須經由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亦可能混淆及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由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將進一步延遲刊發，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

基於最新情況及近期與核數師的討論，本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

董事會會議延遲

由於上述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日期延遲，就批准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亦將進一步延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